

# 國立東華大學

## 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一點

地點：行政大樓 207 室

二、主席：黃主任委員郁文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李中元

四、主席致詞：(略)

五、提案討論：

(一) 在畢業的前夕，是否可以將仰山車棚後空地，圍一個區域起來，讓畢業生將不要的腳踏車排放，再由總務處統一拖吊清理，減少仰山車棚開學後閒置車輛佔用空間的機會。

葉委員提議：擬設置自行車回收中心、由需要之學生認養自行維修使用該自行車。

決議：公務機關所有財產受到公務機關法令約束，凡事需依照法律規定之行政程序辦理較為煩雜，且總務處人力不足以辦理該項業務，由學生會來辦理執行，較具便捷性並無爭議，另回收中心之設置權責上應由學生會或學務處來辦理執行，或學生會與總務處合辦執行可性度較高，本案於會後由學生會確定可以互相支援狀況，之後再行公告處理比較完整。另仰山莊車棚目前為住宿校外學生，以該處做為最大轉運站，所以造成停車位不足，工學院完工後轉運站可能有另一據點(於理學院外環車棚道)，暑假過後仰山莊車棚車位不夠之壓力將會降低。

(二) 因受傷而必須停放殘障車位的車輛，擬請總務處另行製作車牌，讓需要同學申請，便於識別。

決議：1. 學生受傷需短期使用殘障車位之申請程序，及所需資料於會議紀錄中說明，並公告於車管會網頁。

2. 學生因車禍或其他因素受傷需短期使用殘障車位之申請程序及所需資料：

(1) 請由指導老師(系所主管)或生輔組教官開立殘障車位申請單。

(2) 申請單所需填寫資料：系所、年級、姓名、學號、車號、申請使用原因、申請使用期限。

(3) 經由指導老師(系所主管)或生輔組教官簽章並加蓋單位戳章後由申請學生送駐警隊登錄備查。

(三) 為外環道行駛安全，希望能在外環道劃上雙黃線。

決議：學校交通工具以機車為主，劃雙黃線下雨天易使機車打滑，擬於正門入口處及志學門往外環道處增設三十公里時速限制之速限標誌，提醒駕駛人員減速，以達宣誓效果。

(四) 大門及志學門的車速時常過快，希望能加上減速凸起物，以減低車速。

決議：以現有之跳動路面及現況，在不影響校園觀瞻原則下進行改善調整，若有損壞情形應立即補強，為維護夜間行車安全請學務處、學生會宣導機車騎士，夜間騎機車安全帽避免使用深色鏡片，以免視線不良而影響行車安全。另委員有任何道路安全問題請隨時 e-mail 到總務處，車管會接到後將立即處理。

#### 六、臨時動議：

葉委員提議：自行車道與道路銜接面多處損壞破碎，建請維修並鼓勵學生使用自行車專用道。

決議：請營繕組全面一次檢修處理

#### 七、散會 (13:20)